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宝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_____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闫殿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周宝生先生提名李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光电高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李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